

证券代码：839101

证券简称：国信汽车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金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70,6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及授权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70,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70,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70,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运营规划，进行了 2023 年财务预算，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70,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87,980.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11,045.28 元。公司本次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666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70,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0-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

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70,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70,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红亮 马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